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1)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2)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3)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 1.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2. 黄先生辭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律 程序代理人;
- 3. 金先生辭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
- 4. 葉先生及趙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葉 先生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 自2022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6月30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敦 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亦已提出辭任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30起生效。

於黃先生和金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

- (1) 葉德偉先生(「**葉先生**」) 及趙輝先生(「**趙先生**」) 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及
- (2) 葉先生亦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葉先生,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葉先生於企業管治、合規及股份登記工作範疇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合規、股份登記及首次公開募股服務。葉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葉先生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趙先生,52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恒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趙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然而,鑑於(i)趙先生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及(i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以中國內地為基地及在中國內地進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趙先生為公司秘書,由於他在本集團總部工作,這將使他能夠處理日常公司秘書事宜,並與本集團內的各個部門進行溝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就委任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豁免期內,趙先生須由葉先生協助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2)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3) 本公司應公佈該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趙先生和葉先生的履歷及 經驗。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趙先生在獲得葉 先生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 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無需再次獲得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黃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並歡迎賴先生及葉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國軍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襲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